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嘉利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志

訴訟代理人 王冠霖 律師

被告 洪榮世即裕昌工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內，關於「參佰參拾伍萬參仟零玖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參佰壹拾貳萬參仟柒佰參拾貳元」；主文第一項內，關於「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」；主文第三項內，關於「百分之九十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九十二」；主文欄第四項內，關於「壹佰壹拾壹萬捌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佰零肆萬貳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康紀媛